

配備駕駛輔助系統功能 之車輛檢討會議

113.05.0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ontents

- ▶ 背景說明
- ▶ 報告事項
- ▶ 討論事項
- ▶ 臨時動議

背景說明

1. 針對高速公路發生多起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開啟駕駛輔助系統功能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肇生相關追撞國道移動性施工車輛事故案件，為瞭解國內各型車輛裝設駕駛輔助系統功能狀況及各業者處理情形，本中心前於111年8月22日「配備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車輛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並請車輛業者除了應善盡責任及義務釐清事故原因外，亦應主動對外說明，並針對錯誤使用之人員進行再教育訓練，避免因錯誤認知或不當使用而發生意外事故之情事。
2. 因高速公路仍持續發生追撞國道移動性施工車輛事故案件，為確保各車廠針對車輛配備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相關使用宣導皆有確實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3

報告事項

1. 依本中心111年8月22日「配備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車輛檢討會議」討論，與會車廠代表說明針對搭載駕駛輔助系統車輛，於車主手冊皆有針對駕駛輔助功能、使用條件、注意、限制等相關說明，車輛交車前亦有向車主詳細說明及教育訓練，惟高速公路仍發生多起開啟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國道施工緩撞車事故，建議各車廠應再加強廣告文宣上等宣導說明。爰請各車廠說明相關宣導辦理情形。

追撞工程車事故統計



4

報告事項

2. 針對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屢發生追撞施工緩撞車事故案件，依前述會議討論結論，車廠除了有責任及義務，設法釐清事故原因外，亦應主動對外說明，並針對錯誤使用之人員進行再教育訓練，爰請各車廠說明相關對外說明及人員教育訓練等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3. 為確保駕駛人對於車輛駕駛輔助系統功能及使用方式等，車安中心爰依交通部指示針對追撞國道施工緩撞車事故案件處理情形如下：
- a) 車廠應於發生事故後立即主動對外宣導(如新聞稿)，說明所售車型之駕駛輔助系統功能、正確使用方式與觀念、限制條件與應注意事項等，避免車主因錯誤認知或不當使用駕駛輔助系統致發生意外事故之情事。
 - b) 除進行事故案件原因釐清外，車安中心針對未主動對外發布宣導之車輛業者，亦應發文要求限期發布對外宣導說明。
 - c) 若車輛業者經通知仍未依前述要求對外宣導，請車安中心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函報交通部處置。



討論事項

為避免高速公路仍持續發生駕駛因開啟駕駛輔助系統功能追撞國道施工緩撞車事故，除車廠應主動對外宣導外，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等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